## 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 一、為順利推動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業務,加強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受託測繪業間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測單位如下:
  - (一)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者,為該中心轄區測量隊。
  - (二)由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為受託測繪業。
- 三、國土測繪中心及縣(市)政府應調派專人負責重測業務之聯繫及協調配合事項。
- 四、重測區核定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將地籍圖逐幅、逐筆與土地登記資料詳細校核,地籍圖上有遺漏或需要更正者,應依法辦理訂正後,提供重測單位使用。
- 五、重測各班工作範圍,由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單位 依地區特性,斟酌面積、筆數劃定。
- 六、原有地段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需調整段界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一條與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縣(市)政府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單位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並儘量與各班分配之工作範圍配合。
  - (二)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衆易於瞭解辨識,並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三)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重測開始後兩個月內敘明新地段 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 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重測區段界調整略圖三 份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四)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及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 (五)段界調整備查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填具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送內政部地政司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 七、重測區控制測量展辦時,重測單位應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勘選四等控制點及永久性圖根點之點位。所測設之控制測量點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併同成果實地點交地政事務所維護管理使用。
- 八、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縣(市)政府應配合重測計畫之執行,於重測結果公告 五個月前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將都市計畫 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等資料 加蓋主管機關印信,並完成實地樁位點交,作成點交 紀錄後,函送重測單位辦理聯測。
  - (二)前款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委由重測單位同時辦理者,應於重測區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資料移送及實地點交。
  - (三)實地樁位經檢測後發現超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 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檢測規定或建築線與計畫 道路之邊線不一致,重測單位應繪製圖說,移送縣(市) 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討處理, 並將結果函送重測單位。
  -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二個月,由重測單位將各項成果移送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並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個月依法辦理公告。
- 九、地籍調查表之送審、移交及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籍調查工作展辦後,重測單位應每星期彙集各段整理核對完竣之地籍調查表,移送地政事務所審核。
  - (二)地籍調查表經審核完竣後,應即送還重測單位,供作 辦理界址測量之依據。
  - (三)重測單位應於年度重測結果公告前,將各段以新地號順序裝訂成冊之地籍調查表,移交地政事務所陳列公告及保管使用。
- 十、重測期間,重測區內之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者,地政事務所應逐案編號列管並填具異動通知書送重測單位,俾憑辦理後續工作;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區內之土地複丈案件,得通知重測單位派員會同辦理,其複丈結果資料應送重測單位參考。

- 十一、重測期間,縣(市)政府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 與遭遇困難研討處理,並作成紀錄於會後十日內函報國土 測繪中心備查。
- 十二、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業務督導、第一級成果檢查、進度管制與通報、預算編列 及執行、臨時人員進用:
  - (一)於每年一月底前,針對縣(市)辦重測作業,訂定重 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並 據以辦理業務督導。
  - (二)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次一年度縣(市)辦重測 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 查,並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
  - (三)依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重測工作行事曆及各項工作 預定進度表控管進度,並自每年三月一日起,於每 月一日及十六日前,將工作進度(含進度通報表及 進度電子檔)傳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 (四)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並按 月填列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於每月十日前函送國 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 (五)需使用中央補助款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時,應依照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七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三規定,自行訂定審核機制辦 理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
- 十三、重測作業期間,須辦理公示送達者,重測單位應即時將相關資料彙整後移送地政事務所報請縣(市)政府辦理公示送達。縣(市)政府完成公示送達後,應將公示送達證書送重測單位併同地籍調查表裝訂永久保存。
- 十四、重測作業時,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而產生之界 址爭議,重測單位應製作圖說並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地政 事務所協調,協調不成立者,轉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調處。

- 十五、重測異議複丈案件,得通知重測單位派員會同辦理。複丈 結果發現有誤者,應即依法定程序更正有關圖冊後,將異 議複丈結果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異議複丈結果報 告表及更正之相關資料送重測單位,據以更正有關圖冊資 料。
- 十六、重測界址爭議尚未解決案件,應由縣(市)政府繼續處理。